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7年6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4日 104學年度第7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二章 指導教授之規定

第四條 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擔任。

第五條 碩一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六條 變更指導教授須經原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三章 畢業規定

第七條 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18 學分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及經過指導教授核准之其他課程 6 學分。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不含）內畢業者，經系主任同意並加修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一門（3 學分），以抵免本系專題研討至多 2 學分；或加修電機資訊學院其他系所專題研討一門（1 學分），以抵免本系專題研討至多 1 學分。

第九條 曾修習本校所開之相關碩士（含碩士學分班）課程者，至多可抵免十二學分，但以選修科目為限，並依「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條 發表電機領域會議論文、期刊論文 1 篇（須檢附接受函）或申請發明專利；或投稿於電機領域國際一流會議或期刊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